股票代码:603730　股票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9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议案已获通过,无反对票,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于2020年5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5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6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姜银台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其中,公司可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市银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可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减少财务费支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6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其中,公司可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子公司舟山市银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可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股票代码:603730　股票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0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议案已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于2020年5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5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财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6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22日

股票代码:603730　股票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1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岱美股份”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舟山市银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银岱”)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岱美股份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舟山银岱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46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4,8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4.9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6,1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80,037,735.84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16,122,264.16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7月24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68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如下:

1. 2017年8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4日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

2017年8月24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

2. 2018年1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岱美股份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舟山银岱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日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2018年5月30日,岱美股份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日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

2018年6月1日,舟山银岱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5日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

3. 2018年6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岱美股份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舟山银岱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30日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

岱美股份此次实际使用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9年5月31日,岱美股份已将该1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日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

舟山银岱此次实际使用1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9年6月5日,舟山银岱已将该18,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6日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4. 2019年6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其中岱美股份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舟山银岱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

2020年3月26日,岱美股份已将该2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舟山银岱此次实际使用3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0年5月14日,舟山银岱已将3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规模	募集资金使用规模
1	汽车内饰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72,652.61	72,652.61
2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8,980.06	8,980.06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29,979.56
合　计		111,632.67	111,612.23

截至2020年5月20日,上述募投项目正常推进,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70,651.75万元(含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其中岱美股份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舟山银岱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上述12个月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等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规定:

1.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2.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3.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12个月;

4. 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均已归还。

四、审议程序及合规性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分别经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书面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本事项决策程序合规合法,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属于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减少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6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岱美股份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舟山银岱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减少财务费支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6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

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其中,岱美股份可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子公司舟山银岱可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6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0-038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邹鹏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2日披露了《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公司副董事长、高管邹鹏先生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0年7月30日(窗口期不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2020年5月21日,公司收到董事、高管邹鹏先生《关于减持公司股票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邹鹏先生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邹鹏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3月6日	14.36	107,100	0.054%
		2020年3月10日	14.03	138,000	0.069%
		2020年3月25日	13.12	206,000	0.103%
		2020年3月27日	13.06	100,000	0.050%
		2020年5月7日	16.84	40,000	0.020%
		2020年5月8日	17.06	30,000	0.015%
合计				621,100	0.311%

注:邹鹏先生本次集中竞价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公司的股份。

(二)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邹鹏	合计持有股份数量	23,323,373	11.66	22,702,273	11.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5,830,843	2.91	5,209,743	2.60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7,492,530	8.75	17,492,530	8.7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份减持期间,邹鹏先生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邹鹏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其相关减持承诺。

3、邹鹏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邹鹏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票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0-002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代码:002988,证券简称:豪美新材)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0年5月20日、2020年5月2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正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根据公司2020年1-3月已实现的经营业绩及在手订单情况,公司预计2020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4,300.00万元至4,9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约12.82%-0.65%。

上述2020年半年度经营业绩只是公司初步预测。若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初步预测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披露,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的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0-042
债券代码:143977　债券简称:18沪建Y1
债券代码:136955　债券简称:18沪建Y3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建工”)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年11月20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2019年11月27日披露了《上海建工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不超过1.0亿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0元/股(含4.20元/股)。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19年12月3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19年12月4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临2019-056)公告。

(二)2020年5月20日,回购期限届满,公司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8,457,9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回购最高价格3.52元/股,回购最低价格3.12元/股,回购均价3.45元/股,使用资金总额6,369.075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19年10月30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临2019-045)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前,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8,904,397,728	100%	8,904,397,728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8,457,984	0.21%
合计	8,904,397,728	100%	8,904,397,728	1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8,457,984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拟用于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将上述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未使用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0-051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同意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根据最高回购规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000万股,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1,163,032,942股的2.58%。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的具体情况

2020年5月21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750,000股,占公司2020年5月11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163,035,598股的0.0645%;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5.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25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1,460,245.98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和价格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委托时间段符合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5月21日)前五个交易日(2020年5月14日至2020年5月20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3,848,2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继续推进本次回购事项,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0-051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5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9人,实际参加会议人数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尹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整合公司内部资源,优化资源配置,会议同意公司将持有的佛山市三水蓝聚能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肇庆新为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佛山市顺德蓝宇能源有限公司60%股权和佛山市高明中明能源有限公司51%股权划转至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华粤能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2.5%股权和深圳大鹏液化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2.5%股权划转至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华昊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将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持有的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3%股权和广东粤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划转至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华拓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待满足特定税务政策要求的条件后,将公司持有的佛山市华拓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64%股权划转至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华昊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股权划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0-052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股权划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股权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权划转的基本情况

(一)向佛山市华粤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粤能公司”)划转股权

为推进公司综合能源业务的发展,公司设立了佛山市顺德蓝宇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宇能源公司”)、佛山市三水蓝聚能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聚能公司”)、佛山市高明中明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明能源公司”)和肇庆新为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为能源公司”),并设立了专门从事综合能源业务管理的全资子公司华粤能公司。

公司拟将持有的蓝聚能公司100%股权、新为能源公司100%股权、蓝宇能源公司60%股权和中明能源公司51%股权划转至华粤能公司。划转完成后,公司不再直接持有蓝聚能公司、新为能源公司、蓝宇能源公司和中明能源公司股权,由华粤能公司作为投资运营平台持有。

(二)向佛山市华昊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昊能公司”)划转股权

为进一步整合和拓展上游LNG业务资源,公司成立了全资子公司华昊能公司,以其作为公司上游LNG相关业务的投资管理平台。公司拟将持有的与上游LNG业务相关的股权划转至华昊能公司:

1.将公司持有的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大鹏公司”)2.5%股权和深圳大鹏液化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大鹏公司”)2.5%股权划转至华昊能公司。划转完成后,公司不再直接持有广东大鹏公司、深圳大鹏公司股权,由华昊能公司作为投资运营平台持有。

2.将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压管网公司”)持有的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金湾公司”)3%股权和广东粤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港能源公司”)100%股权划转至与高压管网公司股权结构相同的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华拓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拓能公司”);在满足特定税务政策要求的条件后,将公司持有的华拓能公司64%股权划转至华昊能公司。待上述划转完成后,高压管网公司不再持有珠海金湾公司和粤港能源公司股权,由华昊能公司通过华拓能公司间接持有。

上述股权划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权划转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股权划转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划入方的基本情况

1.华粤能公司

公司名称:佛山市华粤能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中

成立日期:2020年2月27日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大道中18号1310(住所申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能源项目投资;新能源产业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分布式能源、可再生能源及其他能源利用开发及经营管理;热力生产和供应(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洗衣、干衣服务;售电服务。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华粤能公司100%股权。

2.华昊能公司

公司名称:佛山市华昊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春明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6日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大道中18号3楼309室(住所申报)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对能源行业进行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股权投资。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华昊能公司100%股权。

(二)划转标的的基本情况

1.蓝聚能公司

公司名称:佛山市三水蓝聚能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阮鹏

成立日期:2018年10月22日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兴业五路5号F5之5(住所申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冷热电联产和能源供应;热力管网及配套供热设施、分布式能源设施的建设和经营(不含电网的建设和经营)等。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蓝聚能公司100%股权。

2.新为能源公司

公司名称:肇庆新为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合平

成立日期:2019年5月17日

地址:肇庆市高要区南岸街道南兴一路114号(苏瑞洪、伍结英、苏子江商住楼第六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冷热电联产和能源供应;热力管网及配套供热设施、分布式能源设施的建设和经营(不含电网的建设和经营)等。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新为能源公司100%股权。

3.蓝宇能源公司

公司名称:佛山市顺德蓝宇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志

成立日期:2020年1月2日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华社区居民委员会鉴海北路新宁一巷1号(仅作办公用途,生产经营地另设)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私营)

主营业务:热力生产与供应,制造、销售冷能,天然气储存(生产地、储存地址另设);燃气、蒸汽、热力、暖通、通风管道运输,管道工程的设计、管理、安装、项目管理、监理、技术咨询、售后服务等。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蓝宇能源公司60%股权,佛山市顺德区南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30%股权,何炳坤持有10%股权。

4.中明能源公司

公司名称:佛山市高明中明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威

成立日期:2019年1月17日

地址: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白石开发区更合公路管养所第11卡商铺(住所申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热力生产与供应;燃气供应设施的施工;冷热电联产和能源供应;热力管网及配套供热设施、分布式能源设施的建设与经营(不含电网的建设和经营)等。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中明能源公司51%股权,佛山市铭晖燃气科技有限公司持有49%股权。

5.广东大鹏公司

公司名称: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正兴

成立日期:2004年2月23日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0-11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257,839.5078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主营业务:购买、运输、进口、存储液化天然气(LNG)及液化天然气再气化,向珠江三角洲地区及其他地区进行天然气及其副产品的输送、市场开拓和销售;向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及澳门特别行政区的用户销售天然气及其副产品等。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广东大鹏公司2.5%股权,广东大鹏公司的其他股东包括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3%)、珠江三角洲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5%)、广东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5%)、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广东能源集团天然气有限公司(持股6%)、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港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香港电灯(天然气)有限公司(持股3%)、东莞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5%)。

6.深圳大鹏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大鹏液化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Anthony Francis Palmer

成立日期:2007年4月27日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下沙村秤头角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灌装站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主营业务:液化天然气(LNG)的批